石鱼府发〔2024〕12号

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石鱼镇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根据区铜防办发〔2024〕13号文件要求，经镇政府领导同意，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，在全镇开展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持续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和氛围。

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3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石鱼镇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

整治工作方案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排查整治，全面摸清我镇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现状，着力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，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提升全镇工业厂房库房火灾防控能力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建筑使用性质。厂房库房是否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；是否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，特别是擅自将丁戊类厂房库房改为丙类及以上厂房库房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管理。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；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；火灾高危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；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；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，并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。

（三）火灾危险源。电气线路是否存在敷设不规范或私拉乱接的情况；电气设备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况；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；是否存在违规施工、违章动火动焊的情况；厂房库房内不同火灾危险性的物品是否按要求分类储存；供油、供气设施是否符合要求；铅酸、锂、氢等新能源电池存放方式是否符合规定。

（四）建筑防火。建筑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车道、消防救援场地、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是否被堵塞或占用；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是否设置在同一建筑内；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办公室、休息室、员工宿舍、中间仓库；是否存在防火间距不足或被占用的情况；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建筑；防爆、泄爆措施是否完好有效。

（五）消防设施。消防水源是否满足规范要求；室内外消火栓、火灾报警、自动喷淋、防排烟、泡沫灭火、气体灭火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系统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；灭火器、消防沙池等消防器材配件是否齐全。

三、整治进度

（一）部署发动（即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）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板块人员结合辖区、行业实际，进行专题部署，明确整治目标、任务和措施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整治责任。分级分批组织厂房库房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开展警示约谈，镇应急办要组织镇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业排查人员开展培训，迅速开展排查工作。

（二）排查检查（2024年3月15日至10月31日）。

1.企业自查（3月31日前）。各厂房库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，将发现的隐患及整改措施报石鱼镇人民政府。

2.属地排查（5月30日前）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板块人员对本辖区整治对象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填写“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”，建立“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台账”，并报区消防救援支队。

3.隐患整改（6月1日至10月31日）。针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按照行业类型、隐患类型，逐企业明确整改牵头人，明确整改措施，限期销号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（11月1日至12月25日）。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分析，开展自查自评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查漏补缺，巩固排查整治工作成效，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坚决防止隐患问题反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板块人员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红线思维、底线思维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开展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板块人员是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协调各方，形成整治工作合力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分析研判，制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逐级压实责任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追责问效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板块人员要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切实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责任。要严格按照隐患排查不彻底不放过、隐患整治不到位不放过、事故责任不追究不放过要求，全面落实专项整治责任。工业厂房库房相关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分级分类压实企业法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，畅通信息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板块人员5月30日前上报台账以及工作情况统计表于石鱼镇应急办，石鱼镇应急办汇总后，5月31日前向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报台账以及工作情况统计表，12月2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.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

2.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整治任务清单